

# 重庆市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

市绿建委[2014]008号

## 关于规范“重庆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”评审资料的通知

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咨询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，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生态文明建设，贯彻《重庆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（2013-2020年）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市绿色建筑评审工作，经前期工作总结，现针对我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资料的规划化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。

1、项目名称必须与立项批复的名称一致，项目图纸必须是按规定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等。补充提供的设计变更等材料需提供重新审查证明。对于属于规划范围但未在申报范围的配套性建筑，应予以专门说明，并在申报面积中去除，同时在评审意见中明示。

2、申报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完整，各条款对应描述充分，对于不参评条文的判断纳入专家评审。

3、规范项目自评报告格式，引用的规范名称和编号须为最新版本，并且从严采用标准。

4、自评报告和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需尽量完善，并将项目达标情况及不参评原因说明清楚，以便后续专家评审。

5、项目申报单位须书面承诺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  
作严格按照相应环节评审意见和相关标准实施，确保通过后  
续评审。

6、混合功能类型（即在同一建筑中有两种或两种以上  
的使用功能，如商用和居住等）的建筑应作为一个整体申报，  
不同功能区分别评价，整栋建筑星级评定就低不就高。

7、对于一个参评项目中涉及多种类型建筑的（如商用  
和居住等），不同类型建筑需按照标准分别评价，参评项目  
星级评定就低不就高。

8、一个完整区域中的部分单体建筑或建筑群单独申报  
评价标识时，涉及到人均用地、绿地率等该小区整体性指标，  
应按规划确定的整个区域的指标计算，各指标计算的相关统  
计口径必须一致；当存在无法明确界定的情况，应按照其所  
占比例进行加权计算。

9、项目基本情况的描述应与所提供的项目效果图相互  
对应，包括建筑类型、数量等信息。

10、参评项目需向评审会提交自评报告 10 份，并提交  
全部评审资料的电子文档。



**主题词：** 市绿建委 项目评审

---

**抄送：**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---

重庆市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

2014年4月3日印发

---